

##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4樓

承辦人：張靖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494

傳真：(02)29644771

電子信箱：AQ089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招字第1150899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淡江大橋通車後周邊道路及交通管制措施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下機關或委辦單位配合辦理，以降低對周邊招商案營運之影響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5月11日新北經招字第11508936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淡江大橋於通車前後，於相關活動舉辦時，周邊道路人車流量、道路使用情形及交通動線均有相關管制措施，其中，本府轄下招商案「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」亦屬淡江大橋周邊之交通管制範疇內，惟事前皆未接收道路管制或封鎖等訊息，導致該飯店旅客進出、員工進出不便，進而衝擊廠商營運安排。
- 三、為利有效掌握周邊道路管制及交通調整情形，並降低對招商案營運之衝擊，惠請相關單位於辦理道路配置、交通管制、改道公告或大型活動疏運作業時，協助提前通知本局及本招商案廠商，以利業者預為因應，並降低營運衝擊。



四、另請相關單位於活動規劃及執行相關疏導措施時，併同考量淡水漁人碼頭周邊觀光旅宿設施之營運需求，協助維持必要之進出動線，並提供明確資訊公告及聯繫管道，以兼顧公共觀光服務品質及招商案正常營運，並共同促進地方繁榮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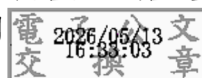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相關單位於辦理交通管制或大型活動疏導時，得逕洽「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」之聯絡窗口先行協調，其資訊如下：

(一)聯絡人：許先生。

(二)電話：(02)28059958分機8178、8168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外)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運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鼎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漁人碼頭分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